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1-02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105,369,600股调整为147,517,440股。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号）。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00%，即不超过 105,369,600 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度末总股本 43,9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9,658.88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1,465.60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不超过 105,369,6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47,517,440 股（含本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